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同意选举曾德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4 日